民族研究 1984.5.

契丹小字道宗哀册篆盖的解读

刘凤翥

契丹小字道宗哀册篆盖是用篆体刻的，每行刻六个原字，共六行，三十六个原字。它是把组成单词的每个原字分开刻的。这就为后来的解读工作比其它契丹小字资料增加了两个麻烦：一为把篆体原字恢复为楷体原字的问题；二为把分开的原字组合成单词的问题。然后才能进行解读工作。因为契丹小字都是由一至七个不等的原字排列组合成的，所谓解读契丹小字实际上是解读每个单词。半个世纪以来，国内外研究契丹文字的学者在解读这块篆盖时，都是从排除上述的两个障碍入手的。

王静如首先接触这一问题，他把三十六个篆体原字恢复为下列三十五个楷体原字：

𐘀	𐘁	𐘂	𐘃	𐘄	𐘅	𐘆	𐘇	𐘈
（汉意难明，或为“道宗”之意）						仁		
𐘉	𐘊	𐘋	𐘌	𐘍	𐘎	𐘏	𐘐	𐘑
圣		大		孝		文		皇帝

三太爷”。在甘肃、宁夏该教派的回民聚居区，每年都要举行极为隆重的纪念活动。当地群众对马化龙之死从未有过其他别的说法，他们当中广泛流传着“正月十三开红花”（即马化龙为民族、宗教而牺牲）的故事，并在宴席上有所谓十三花（十三道菜）的讲究，以表示对马化龙的纪念。

四、陈文所根据的两份材料，从其转述的内容来看，关于杨子英刺杀马化龙的说法本身就有很多疑点和矛盾。金积堡战役后期，清军方面的指挥是刘锦堂，左宗棠驻在平凉，并未直接到金积堡指挥战事。身为前线一个营的统领的杨子英，怎么能越过刘锦堂去和左宗棠直接商议行刺的事宜？马化龙身为哲赫林耶第五辈教主、宁灵回民起义的总领导人，与杨素不相识，加之民族、宗教和语言等多方面的隔阂，不可能轻易和前来诈降的杨子英接触，即或接触，亦决不会轻信。其次，马化龙的主导思想是乞降求抚，不得已而进行抵抗，怎么能和杨子英“谈得很投机”，更不会和他“共图大事”。还有，哲派神秘主义极为严重，教主地位至尊，在战事紧张的情况下，怎会轻易把杨子英送出城外，甚至单独和他行走？就是真和陈文讲的那样陪他前行“一箭之地”，在这短短的时间内，又如何容得他刺杀了马化龙，并“割下首级，上马飞奔而去”？

以上四个方面，说明马化龙被刺杀而死的说法并不可信。至于陈文所讲的两份材料该当何解，我们未睹原件，不敢妄言，推想杨子英可能干过诈降刺杀的事情，但被刺杀的人决不会是马化龙。马化龙虽然乞降被杀，却不能因此而否定左宗棠残酷镇压陕甘回民起义，甚至杀降，这毕竟是他一生难以洗刷的历史罪责。对此问题发掘和提供新的材料，当然很有意义，但在主观臆断的前提下不加分析地以此否定既定历史事实，过早地下结论，从而试图把问题简单化的想法和做法，我们却不敢苟同。

𐘒	𐘓	𐘔	𐘕	𐘖	𐘗	𐘘	𐘙	𐘚
哀		册		文				

王静如主要是参照契丹小字《道宗哀册》册文题目进行复原工作的。二者不一致的地方，他一律照题目的楷体为准。例如他把篆盖中的𐘛改为𐘜，把𐘝改为𐘞，把𐘟、𐘠两个原字改为一个𐘡字。另外对𐘢、𐘣和𐘤的转写也不对。这对开创者来说是难免的。

王静如还把组成一个单词的几个原字在下面划一横线，并在横线下注出这个单词的汉文意思。还原的这些单词以及它们的释文在今天看来基本上是对的。王静如对开头的九个原字感所棘手，因为这九个原字没有出现在册文题目中。王静如无法把它们组合成单词，更无法解读它们，只好说“汉意难明，或为‘道宗’之意”。

罗福成把道宗哀册篆盖上的三十六个篆字还原成楷体后组成下列单词并加释文：

𐘢	𐘤 𐘠	𐘥 𐘦	𐘧	𐘨𐘩	𐘪 𐘫	𐘬 𐘭	𐘮
大	辽	国	天	佑	仁	圣	大
𐘯 𐘰 𐘱 𐘲		𐘳𐘴	𐘵	𐘶𐘷	𐘸 𐘹	𐘺	𐘻𐘼
孝（读若赤色得本）	文	皇	帝	哀	册	文。②	

除了𐘧字之外，篆体还原楷体的问题全部解决，在组合成单词方面，除𐘧、𐘨𐘩二字外也全部正确。释文方面除“辽国天佑”四字外也得到国内外学者的公认。所剩的问题虽然不多，但正是难度较大的问题，真可谓行百里者半九十。

村山七郎首先提出𐘤𐘠为“契丹”而非“辽”的意见。③ 达思今继而提出𐘤𐘠也出现在契丹小字《大金皇弟都统经略郎君行记》（以下简称《行记》）中，在那里面𐘤𐘠、𐘮𐘽二字是翻译的汉文部分的“仲冬”，契丹文的本意应为“寒冷的季节”，从而得知𐘤𐘠为“寒冷的”意思。契丹人由于住在寒冷的阴山而得名，所以𐘤𐘠为“契丹”，原意为“寒冷的”。并且认为罗福成所释的“佑”字应为“子”字，从而把罗福成所释的“大辽国天佑”改为“大契丹国天子”。④

即实《契丹小字字源举隅》一文中把罗福成所还原的𐘧字订正为𐘾字，把罗福成组合的𐘧，𐘨𐘩两个单词订正为𐘾𐘨𐘩一个单词。⑤ 这使得道宗哀册篆盖中的篆体恢复楷体和单个原字组合或单词的工作全部圆满结束，也就是说本文开头所提出的两个障碍全部排除，仅仅剩下了一个解读问题。这确实是契丹小字研究工作的一大进展。然而令人惋惜的是即实并没有接着自己的正确路子走下去。在篆体还原为楷体、原字组合成单词方面他敢于怀疑近半个世纪

① 王静如：《辽道宗及宣懿皇后契丹国字哀册初释》，载《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本第4分册，第477页，1933年。

② 《辽陵石刻集录》卷四。

③ 村山七郎：《契丹字解读的方法》，载《言语研究》第17、18合刊号，1951年3月。

④ 达思今：《契丹字试读》，载《亚非民族》1963年第1期（俄文）。

⑤ 即实《契丹小字字源举隅》，载《民族语文》1982年第3期，参见第55页。

以来国内外广大学者公认的但实际是错误的见解，提出自己的正确意见，但他在解读方面却没有摆脱罗福成的体系，他把罗福成所释的“大辽国”改为“契丹国”，并提出“契丹国”之义即为“大中国”的见解。① 并根据这种见解加以发挥而写成《契丹国号解》一文发表，提出了一系列的与众不同的新见解。② 其核心是“契丹国”即“大中国”。

现在的问题是他对“契丹国”的解读是否正确，是否经得住推敲。我们不妨对即实同志的解读作一粗浅地分析。

《行记》最后有四个附注性质的汉字：“右译前言”。它明白无误地告诉人们右边的汉字是翻译前边的契丹字。汉文部分开头为“大金皇弟”四字。翻译这四个汉字的契丹字是五个字：𠂇 山 𠂇夾 𠂇圭 为。𠂇为“大”之意。山为“金”之意，音译为“女真”。𠂇夾 为附有所有格词尾𠂇的“国”之意。𠂇圭为附有所有格词尾夾的“可汗”之意，“可汗”即“皇帝”之意。为为“弟”之意。③ 五个契丹字的确切译法应为“大金国的可汗的弟弟”。汉文部分用“大金皇弟”四字来翻译它，意思一样，只是更简练一些。根据两种文本的对照，王静如和罗福成早年把𠂇 山释为“大金”是对的，是经得住时间检验的，因而也是公认的。即实同志采用前人成果，仍释𠂇字为“大”也是无可非议的。要害是对这个字的拟音。这是一个单体字。构成这一单体字的原字𠂇并不与其它的原字相拼而成另外的单词。在这样孤零一字的情况下，要构拟它的音值必须用寻找替换词的办法才有出路，否则构拟它什么音都得不到验证。

契丹小字中由于正字法不太规范，同一个词往往有不同的写法，这对构拟不与其它原字拼音的原字的音值带来了方便。例如契丹小字中“六院部”既作𠂇 𠂇化 𠂇犬，又作𠂇 𠂇化 小，从而可知𠂇犬 等于小，通过拼音的𠂇犬可以求出不拼音的小字的音值为“莫昆”。“混同郡”在契丹小字中既作 列𠂇 为𠂇 几亦，又作扎 为𠂇 几亦，从而得知扎等于列𠂇，它们都是“混”的音译。通过拼音的列𠂇可求出不拼音的扎的音值。音译汉字“崇禄”的契丹小字作而当 𠂇𠂇，音译汉字“光禄”的契丹小字作“几杰 发”，从而得知𠂇𠂇等于发，它们都是“禄”的音译，等等。既然在《行记》中“大金”作𠂇 山，而在道宗哀册篆盖中“大孝”作𠂇及 ，从而得知𠂇等于 𠂇及，它们都是“大”字之意，可以通过拼音的𠂇及求出不拼音的𠂇的的音大致为 mai。然后再分析𠂇的结构，它由𠂉和乂两部分组成。据《康熙字典》，𠂉音“觅”，乂音“艾”，二者相拼恰为 mai。这样从替换词和从出汉字两方面都可互相验证它的音。

然而即实却不是这样作的。他首先论证第二个字。此字在《行记》中出现过。《行记》中的 被王静如、罗福成等人释为“仲冬”。即实提出“仲者中也”。④ 这种见解也是对的，验之已知的音值也能从蒙语和达斡尔语中找到证据。字中的音dun，

①② 即实：《契丹国号解》，载《社会科学辑刊》1983年第2期，参见第107页。

③ 《关于契丹小字研究》《内蒙古大学学报》1977年第4期，参见第57和68页。本文对契丹小字的释义和拟音，凡不加注者皆出此文。

④ 即实《契丹小字字源举隅》载《民族语文》1982年第3期，参见第55页。

与“契丹”的“丹”字的读音相同。即实仅仅根据一个单词的一个音节读音与“丹”相同的这么一个孤证，而没有经过反复验证，从而说这个音节就是“契丹”的“丹”，未免过于轻率。由此进而认为字之前的𠂇为“契”的说法，越发没有根据。至于说𠂇字源于汉字“𠂤”的说法仅仅是先入为主地把它定为“契”字之后硬找的所谓证据。只要不带任何偏见，𠂇与𠂤绝不相类。例如王静如在把篆体𠂇还原为楷体时作𠂆，起码有一半字形相同。山路广明认为𠂇来源于汉字艾，音 ai，① 字形和字音都对了一半。而𠂤字则无论什么部位均与𠂇不同。其实汉字用几个字音译的契丹语词在契丹小字中都拼成一个单词。既使由几个原字组成也都拼在一块而不分开。例如“可汗”虽为两个汉字，但在契丹小字却是一个单词，只不过由两原字拼成而已，但它并不分成两个单词°前面提到契丹小字山为“金”之意，这是意译，如若音译，则为“女真”。“于越”在契丹小字中也是一个单词𠂇。“契丹”一词在契丹小字中只能是一个词而不可能分成𠂇 这样两个词。根据“大金”作𠂇山的格式，𠂇应为修饰语，不应为“契丹”的组成部分，这也正是王静如、罗福成、村山七郎和达思今等人仅仅把它释为“大”而不再把它释为另外字的原因。

为了迁就释为“丹”的释法，即实把字分为两部分，毫无根据地把的音值定为 [in]，并说它是所有格词尾，也是没有经过验证的，因而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契丹小字中所有格词尾有𠂉、𠂢、𠂆、𠂤、夾、公等字，② 还未发现作所有格词尾的现象。如果说它是所有格词尾应当引用例证，反复说明才能成立，不能硬性规定。同样，说它音 [in] 也应讲清道理，不能硬性规定。契丹小字中已经有一个音 [in] 的所有格词尾𠂢，为什么又出来一个，这也是令人怀疑的。所谓所有格词尾是指在两个名词并列时附在前一个名词上的以表示后一个名词归前一个名词所有的词尾。例如道宗哀册篆盖中主 王𠂢 几𠂉 𠂇余 𠂇𠂆 为“皇帝之哀册文”之意，于意为“帝”的王字后面附有所有格词尾𠂢，表示“哀册文”是“皇帝”的，而不是别人的。在契丹小字资料中凡国名与“国”字相联时并不加所有格词尾。例如“大金国”作𠂇 山 几𠂆，“越国”作𠂇𠂇 几𠂆，亦作𠂇𠂇 几𠂆。这如同汉文中，“中国”就叫“中国”，而不叫“中的国”。“契丹国”就叫“契丹国”，而不叫“契丹的国”一样。为什么同在契丹小字资料中唯独“契丹”这一国名与“国”字连用时需要所有格词尾呢？这也是即实不能自圆其说的现象。

非常关键的是𠂇𠂇字。这个字的读音先不去管它，首先讨论它是不是“国”字。如果它确确实实是“国”，则在其前的𠂇 有是国名的可能性，而辽代自称的国名必然为“契丹”或“辽”。如果此字不是“国”，则前面的“契丹”或“辽”更加失去其立足之地。罗福成仅仅根据前后文的文理而臆测其为“国”字，并没有讲出之所以为“国”的道理。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情有可原的。他这种释法是汉文文理通顺，正因为如此才使村山七郎，达思今和即实坚信不疑，仅仅在𠂇 二字是释“大辽”，“大契丹”还是“契丹”方面打转转，

① 路广山明《契丹语的研究》第1辑，1951年7月油印本。

② 清格尔泰、刘凤翥等：《契丹小字解读新探》，《考古学报》1978年第3期，第36”页。

他们谁也没有怀疑**兀刘**字是否确实为“国”的问题。其实，契丹小字汉语借词“国”字作**几火**，音 gui，例如“越国”作 **艾券 几火** 。契丹本民族语言“国”作**几实**，音 gan，例如“大金国”作**又 山 几实**。既然汉语借词的“国”和契丹本民族语言的“国”均已释出，这另外的**兀刘**字如仍释为国，除非证明**兀刘**的语音等于**几火**或**几实**才行，因为契丹小字中有同音互借的现象。例如前面所举的**又夫**和**小**，**业夕**和**发**、**又**和**又及**等等。然而**几火**和**几实**都以音 g 的**几**为词头，而**兀**是汉字“虎”的音译，从而得知**兀刘**与**几火**、**几实**不同音。既然如此则找不到**兀刘**字为“国”的任何证据，**兀刘**字就不能断定为“国”、而**只 尺实**为“契丹”之
　　又
说更加失去立足之地。

由于即实所释的“契丹国”三字都经不住推敲，因而他也就更无法解释被他订正为**买又**
　　　